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恢218号

申请执行人:牛军强,男,

被执行人:张多国,男,

被执行人:李基华,男,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5)新民一初字第2952号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102700元、执行费1440.5元。
- 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实际费用。
- 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,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